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引言

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¹增薪**6.77%**，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理據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商議內容

2. 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有別於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具體而言，司法人員的薪酬，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獨立的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司法人員薪常會」）²的建議後釐定。就二零一四年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而言，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建議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6.77%**。司法人員薪常會提出這項建議前，已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通過的一籃子因素（見下文第27段(a)至(1)項）、司法獨立的原則，以及司法機構的立場。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報告現載於附件。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商議要點和我們的評估，則載列於下文各段。

¹ 「法官」指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職系的人員。「司法人員」指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

² 司法人員薪常會由陳智思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有陳玉樹教授、周松崗先生、黃嘉純先生、李民斌先生、劉麥嘉軒女士及余若海先生。

A. 一籃子因素

(i)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3.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沒有任何重大變動。過去數年，司法機構的整體案件處理量大致保持穩定，但淫褻物品審裁處在二零一三年的案件量，則顯著減少，主要是因為轉交該審裁處以作裁決的物品數目減少。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得悉，法院須予處理的案件，近年間益見複雜，該會並且認同，案件的複雜程度亦是影響工作量的一个重要因素。

4. 儘管案件量的數字比較穩定，但司法機構指出，案件越趨複雜，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所佔比例偏高，加上法律的新發展，例如《競爭條例》（第 619 章）的制定等因素，引致工作量繁重，這情況在高等法院尤為明顯。司法人員薪常會得悉，司法機構已取得資源，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於各級法院增設司法職位（見下文第 7 段），該會並且相信司法機構會繼續監察工作量的轉變，以及留意人手情況，確保向法庭使用者和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5. 整體而言，司法人員薪常會再次確認司法工作性質獨特，因此不適宜將私人法律執業者與法官及司法人員直接比較。對於司法人員薪常會在這方面的觀察，我們沒有特別意見。

(ii)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

6.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司法機構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曾就不同的司法職級進行了合共六次的公開招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進行的招聘工作中，共作出了 53 項司法人員的任命。司法人員薪常會亦注意到，司法機構由二零一三年起，由每三年改為每年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進行招聘，原因是加入成為法官的時間，對資深法律執業者而言是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八項司法人員的任命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作出，包括兩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四名區域法院法官及兩名土地審裁處審裁成

員。該八名獲任命的人士當中，三人從外間加入司法機構。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亦有其他任命，當中包括一名區域法院法官及一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而兩名法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初獲得任命。與此同時，司法機構於去年四月增設兩個司法職位，即一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及一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以應付競爭事務審裁處成立及運作而衍生的新職務。因此，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91 人，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93 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編制內的 193 個司法職位當中，有 154 個由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出任。這個數字表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在職人數，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淨減少十人。據司法機構表示，在職人數減少主要是因為有大約 7.9%（亦即 13 名）的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

7. 此外，司法人員薪常會得悉，司法機構在二零一三年進行編制檢討所得出的結論是有需要開設更多司法職位，以增加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去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和加強對司法培訓的支援。司法機構已獲得新資源，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就上述情況開設若干個司法職位及支援人員職位。具體而言，司法機構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開支預算為 13 億 5,660 萬元，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 億 3,370 萬元，即 10.9%。新增的撥款讓司法機構有所需的財政資源於各級法院增設七個司法職位，包括三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一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一個區域法院法官及兩個裁判官職位；成立一支由十名具法律專業資格人士組成的團隊，為司法培訓提供專業支援；以及淨增設 59 個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公務員職位，以配合司法和登記處服務水平提升後所衍生的需求。司法機構得到新增撥款後，亦可應付以下各項需要：填補各級法院所有現有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位空缺；在過渡期間聘用短期司法人手，以助縮短若干服務受壓範疇的輪候時間；以及聘用支援人員填補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所有現有職位空缺。司法機構已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展開常任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的新一輪公開招聘工作，並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進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公開招聘。與此同時，司法機構繼續聘用短期司法人手以助紓緩工作量，包括任用內部或外聘暫委及短期或署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過去一年，外聘暫委或短期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總人數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0 人，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1 人。

8. 儘管司法人員薪常會在其報告中，沒有提及司法機構所面對的招聘困難，但司法機構在提交予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的文件中，表示在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及委聘暫委特委裁判官方面，已經初步見到有困難的跡象。此外，據悉在前兩次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招聘工作中，並非所有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空缺均可被填補，尤其是在二零一三年的招聘工作中，適合任命的合資格人數，遠少於當時的空缺數目。在裁判官方面，司法機構表示從私人執業律師當中邀請適合人選出任暫委特委裁判官亦存在困難。這是司法機構首次提出這樣的意見，而司法機構近年一直表示在招聘和挽留人手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問題。

9. 我們注意到，司法機構計劃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增設若干個司法職位，並會密切留意招聘工作的最新進展。我們同意司法機構的看法，亦即在招聘上述職級方面，仍未可以清楚斷言是否真有困難。當現時／即將進行的各輪招聘工作完成後（見第 7 段），才可有一個更為具體的結論。目前，我們認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整體待遇條件（不單指薪酬福利條件，還包括其他因素，例如司法機構的崇高地位、個別人士對於服務公眾的宏志，以及事業更上一層樓的機遇等），對於有意加入法官及司法人員行列的外界人才，依然保持合理的吸引力。

(iii)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10. 法官享有任期保障³。視乎所屬法院級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正常退休年齡為 60 歲或 65 歲。當達到正常退休年齡後，視乎所屬法院級別及個別情況，他們可獲准延任至 70 歲或 71 歲。至於退休福利，法官及司法人員可按聘用條款享有退休金或公積金。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預計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退休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會有六名（佔現時在職人數 3.9%），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增至十名（佔現時在職人數 6.5%），而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則減至七名（佔現時在職人數 4.5%）。司法人員薪常

³ 司法人員的免職須按法例規定的詳細程序進行，而最高級的法官（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免職，須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會得悉，退休情況在未來數年或會對司法人手方面構成挑戰，並認為司法機構應繼續吸納新人和培育並挽留現有人才。

(iv)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11. 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其本身的職級、服務年資及聘用條款而享有多項附帶福利，包括假期、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教育津貼、學生旅費津貼、度假旅費津貼等。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除度假旅費津貼⁴、居所資助津貼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⁵跟隨公務員有關津貼的類似修訂而上調外，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附帶福利和津貼在過去一年並無改變。此外，政府在司法人員薪常會支持下，批准司法機構的建議，將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⁶的兩項額外職務津貼（責任）的津貼額予以修訂。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現時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整套福利和津貼，是其薪酬的組成部分，亦是吸引有才幹的法律執業者加入法官及司法人員行列的一個重要部分。司法人員薪常會將繼續檢討有關情況。鑑於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福利和津貼並無重大改變，我們認為這項因素不應影響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司法人員薪酬的整體考量。

(v)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12. 司法機構在多方面均有其獨特性質。其中一項重要特點，是禁止法官及司法人員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具體而言，法例禁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終審法院其他法官在任期內或任期終止後的任何時間在香港執業，擔任大律師或律師。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則必須承諾，除非得到行政長官批准，否則將來不得在香港執業，擔任大律師或律師。上述安排沿用已久，而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期間，亦沒有任何改變。

⁴ 度假旅費津貼是向合資格人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如適用))發放的津貼，以發還已支付的與旅遊有關的開支。

⁵ 居所資助津貼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是向法官及司法人員發放的兩種不同的房屋津貼。

⁶ 該兩項額外職務津貼（責任）是為確認上訴法庭法官須承擔更重要的職責而予以發放，其中一項是為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的上訴法庭法官而設，而另一項則為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上訴法庭法官而設。

(vi) 海外的薪酬安排

13. 司法人員薪常會一直留意六個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即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司法人員薪酬有否重大改變。這些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薪酬制度，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均沒有重大改變。該六個司法管轄區在最近一次法官薪酬按年檢討中，做法雖然各異，但大體上審慎而行，而按年的調薪幅度大致上與前一年相若。該等司法管轄區在檢討法官的薪酬時，其中一個重要考慮因素看來是本身的當時經濟狀況。

14. 雖然司法機構近年沒有在海外招聘人手，但我們認為，在考慮司法人員薪酬時，海外薪酬安排依然是一項相關因素，可提供國際規範上有用的參考，標示可如何處理司法人員的薪酬檢討。我們察悉司法人員薪常會對於海外薪酬安排的觀察所得，並無特別意見。

(vii) 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

(viii)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ix) 政府的財政狀況

15. 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政府先後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及六月向其提供關於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本港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政府財政狀況的資料。根據二零一四年五月份的預測，二零一四年的經濟增長預測為 3% 至 4%，而二零一四年的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即剔除政府推出的一次過紓困措施）預測為 3.7%。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五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3.1%，為 16 年來新低，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數字則為 3.4%。政府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綜合盈餘為 218 億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底的財政儲備為 7,557 億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財政預算預測綜合盈餘為 91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 0.4%。自司法人員薪常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提交報告後，二零一四年全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和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預測，在八月中分別向下修訂為 2-3% 和 3.5%。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七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微升至 3.3%，仍稍低於一年前的水平。

16.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初完成自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以來，首個因應香港公共財政可持續性所作出的全面評估。根據該項評估，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在短、中期仍然維持良好。較長遠而言，面對人口老化及在香港經濟進入成熟階段的情況下，若然政府開支增長的步伐持續高於經濟及收入的增長，將無可避免出現結構性赤字。

(x)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17.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該會亦認為，由於司法工作性質獨特，故不宜將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直接比較。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委託顧問進行本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結論是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的差距幅度，並沒有一個可予確立的明顯趨勢。該項研究並再次確定，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任命而言，薪酬並非重要的考慮因素。

18. 鑑於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從平衡處理方法而言，是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其中一個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參考反映私營機構整體按年薪酬變動的每年薪酬趨勢調查⁷所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由於薪酬趨勢總指標已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司法人員薪常會因此認為，應從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開支，以得出一項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比較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指標。就此，二零一四年根據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調整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指標為+6.77%（即是從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

⁷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是計算私營機構在上一年四月二日至當年四月一日的 12 個月期間，私營機構全職僱員的按年平均薪酬變動。從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會分為三個薪金級別，以反映處於該三個薪金級別的私營機構僱員的平均薪酬變動。以二零一四年薪酬趨勢調查為例，三個薪金級別的幅度分別為－

- (i) 低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每月低於 18,535 元的僱員；
- (ii) 中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介乎每月 18,535 元至 56,810 元之間的僱員；及
- (iii) 高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介乎每月 56,811 元至 112,155 元之間的僱員。

礙於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因此將薪酬趨勢調查內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指標，視為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比較的參考數據，而司法人員的起薪點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點，現時為 67,580 元。

6.91%，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0.14%）。我們同意司法人員薪常會的評估。

(xi)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19. 司法人員的薪酬調整機制，已與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機制脫鉤。公營機構薪酬只是在根據平衡處理方法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時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在進行二零一四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時，已參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一四年六月的決定，將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上調 5.96%，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我們同意司法人員薪常會的看法，亦即公營機構的薪酬只是平衡處理方法下的考慮因素之一。

B. 司法獨立

20. 除了考慮上文概述的一籃子因素外，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以司法獨立須予維護的原則，作為薪酬研究的大前提。司法人員薪常會尤其認為，必須確保司法人員薪酬足以吸引並挽留司法機構的人才，使本港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以及取得香港及香港以外人士的信任。

C. 司法機構的立場

21. 司法機構要求，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增薪不少於 6.77%。司法機構亦重申其立場，從原則而言，司法人員薪酬不應有所削減。

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

22.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應增薪 6.77%。

政府的意見

23. 我們認為，司法人員薪常會已全面審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通過的一籃子因素，亦已在商議期間顧及司法獨立的原則和司法機構的立場。我們信納司法人員薪

常會在得出建議前，已通盤考慮有關事宜。因此，我們支持其建議，亦即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 6.77%。

建議的影響

24.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因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 6.77%而引致的預算開支⁸為 2,287 萬元。一貫的做法是某一年如因增薪而需要額外開支，會先由司法機構支付。如需額外撥款，會按既定機制申請。上述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人手、經濟、家庭或環境沒有影響。建議對可持續發展亦沒有顯著影響。

公眾諮詢

25. 司法人員薪常會曾邀請司法機構及政府，提供與一籃子因素相關的資料，以供考慮。司法人員薪常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後，我們邀請了司法機構回應司法人員薪常會所建議的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 6.77%。司法機構對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表示支持。除諮詢司法機構外，我們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26. 我們已將政府對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所作的決定，通知司法機構及司法人員薪常會。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答覆新聞界的查詢。此外，我們會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然後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建議的薪酬調整。司法人員薪常會將會另外向公眾發表其報告。

⁸ 該項預計數字是司法機構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底左右計算出來。計算方法是將建議的司法人員增薪率 6.77% 乘以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六月法官及司法人員三個月的實際薪酬及署任津貼和他們在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這九個月的預計薪酬及署任津貼。

背景

27. 經考慮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決定在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以外另設新的機制，以釐定司法人員的薪酬。具體而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應由行政機關在考慮獨立的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後釐定。新機制包括定期進行基準研究及按年進行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決定，基準研究原則上應每五年進行一次，以確定司法人員的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變動是否保持大致相若，而進行研究的頻密程度，則會定期檢討。最近一次基準研究於二零一零年進行。司法人員薪常會檢討了進行下次基準研究的時間，而下次的時間已定於二零一五年。司法人員薪常會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提出意見時，採取平衡處理的方式，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

- (a)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 (b)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
- (c)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 (d)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 (e) 司法服務的特點，例如司法職位的任期保障、聲望及崇高地位；
- (f)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 (g) 海外的薪酬安排；
- (h) 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
- (i)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 (j) 政府的財政狀況；
- (k)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及

- (1)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查詢

28.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10 3008 聯絡副行政署長杜彭慧儀女士或 2810 3946 聯絡助理行政署長衛懿欣女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常務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

二零一四年六月

目錄

章		頁數
1	引言	1
2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機制	3
3	二零一四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 按年檢討	6
4	總結及建議	17

鳴謝

附錄

- A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B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成員名單
- C 司法人員薪級表
- D 各級法院及司法人員職級
- E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各級法院案件量

第一章

引言

1.1 本報告闡述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就二零一四年司法人員薪酬進行檢討的結果和建議。是次檢討是按二零零八年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而進行。

司法人員薪常會

1.2 司法人員薪常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諮詢機構，就法官及司法人員¹的薪俸及服務條件事宜提供意見和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成立，以肯定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也顧及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須與公務員分開處理。

1.3 二零零八年五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了司法人員薪常會二零零五年《釐定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和方法研究報告》²（《二零零五年報告》）中的所有主要建議。行政長官同意，擴大司法人員薪常會的職權範圍和增加委員人數。有關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A 和 附錄 B。

¹ 法官指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職系的人員。司法人員指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

² 《二零零五年報告》可在網址 http://www.jssc.gov.hk/ch/publications/reports_jscs.htm 瀏覽。

司法獨立

1.4 司法人員薪常會秉持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作為進行研究的基礎。司法獨立讓法院得以通過對事實作出客觀判斷和正確引用法律，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審理案件。司法人員薪常會在履行職能時，須確保司法人員薪酬足以吸引並挽留人才，讓本港能夠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並且取得香港及香港以外人士信任。維持至高誠信的獨立司法機構至為重要。

司法人員薪酬

1.5 鑑於司法機構獨立運作，性質獨特，法官及司法人員按獨立的薪級表支薪，即司法人員薪級表（**附錄 C**）。司法人員薪酬須定期檢討，有關檢討獨立於公務員薪酬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會就有關司法人員薪酬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二零一四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1.6 在二零一四年進行的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邀請司法機構和政府當局就一籃子因素³提供相關資料和意見，再作審慎分析和平衡各項相關考慮因素，以制訂其建議。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司法人員薪酬增加 6.77%。

³ 司法人員薪常會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時所考慮的一籃子因素，載於第 2.5 及 2.6 段。

第二章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機制

機制

2.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通過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包含兩個元素：定期基準研究和按年薪酬檢討。

基準研究

2.2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零五年報告》中，認為應就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定期進行基準研究，以確定他們的收入水平、留意相關的趨勢，及適當地檢討司法人員薪酬。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建議，應就基準研究蒐集所得的資料或數據進行分析，並與香港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藉以確定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變動是否保持大致相若。蒐集所得的數據不應轉化為用以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水平的確切數字。相反地，應有系統地記錄某些指定司法人員職位和對應的法律界職位之間的薪酬對比關係的變動，以確定兩者之間的對比關係有否隨時間擴大或縮窄。所得數據有助司法人員薪常會掌握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的薪酬趨勢，以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⁴。

2.3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零九年決定，原則上應每五年進行一次基準研究，並定期檢討研究的頻密次數。上一次基準研究名為“二零一零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於二零一零年在專業顧

⁴ 《二零零五年報告》第 3.26 段。

問協助下進行⁵，與二零零五年進行的試驗基準研究相隔五年。在完成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再次肯定，原則上應每五年進行一次基準研究，以留意司法人員與法律執業者薪酬差距的變動。司法人員薪常會檢討了進行下次基準研究的時間，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進行該項研究。相關的準備工作將於完成本年薪酬檢討後展開。

按年檢討

2.4 司法人員薪常會同意應按年進行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包括在進行基準研究的一年，以便可全面考慮一籃子因素年度間的變動，並一併參考定期進行的基準研究的結果。在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

平衡一籃子因素的處理方式

2.5 根據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的《二零零五年報告》的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時，會考慮及平衡一籃子因素，包括：

- (a)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 (b)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
- (c)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 (d)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 (e)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⁵ 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的結果載列於調查報告，而該報告已上載聯合秘書處網頁http://www.jssc.gov.hk/reports/ch/jscs_11/r_benchmarkstudy2010.pdf。

- (f)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 (g)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 (h) 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以及
- (i)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2.6 除上述因素外，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同意考慮下列由政府當局提出的因素：

- (a) 海外的薪酬安排；
- (b) 司法服務的特點－例如司法職位的任期保障、威信及聲望；以及
- (c) 政府的財政狀況－這是在考慮公務員薪酬調整時的一項相關因素。

第三章

二零一四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 按年檢討

按年檢討

3.1 是次檢討是司法人員薪常會按第二章所述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第六年就司法人員薪酬進行按年檢討。在進行檢討時，司法人員薪常會並不是應用機械公式，而是繼續平衡及考慮一籃子因素和司法機構的意見。

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

3.2 司法人員薪常會根據司法機構所提供的最新資料，並未察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司法機構的人員繼續履行其職責，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及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各級法院及各有關司法人員職級維持不變，詳情載於附錄 D。

3.3 在工作量方面，司法機構的案件量在過去數年整體上保持穩定。在二零一三年，淫褻物品審裁處的案件量顯著減少，主要是因為轉交該審裁處作裁定的物品數目減少。各級法院的案件量載於附錄 E。

3.4 儘管案件量的數字比較穩定，但司法機構指出，各級法院處理的案件日益複雜。法官及司法人員須付出更多時間和精力處理案件。事實上，司法人員薪常會一直認同，單憑案件量的數字，不足以全面反映工作量，案件的複雜程度也是一個重要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的看法不變，認為司法

工作性質獨特。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與法律執業者有所不同，不宜把兩者直接比較。

3.5 司法機構亦指出，案件越趨複雜，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所佔比例偏高，加上法律的新發展（例如《競爭條例》（第 619 章）的制定）等因素，引致工作量繁重，這情況在高等法院尤為明顯。為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及支援司法培訓的持續發展，司法機構在完成司法人手的全面編制檢討後，已取得資源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在各級法院增設司法職位。司法人員薪常會相信，司法機構會繼續監察工作量的轉變，並留意人手情況，確保向法庭使用者和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招聘及挽留

3.6 在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司法機構表示，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曾就不同的司法職級共進行了六次公開招聘。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司法機構由二零一三年起，由每三年一次改為每年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進行招聘，原因是加入成為法官的時間對資深法律執業者而言是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進行的招聘工作中，共作出了 53 項司法人員的任命，當中八項在二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作出，包括兩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四名區域法院法官及兩名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其中三人從外間加入司法機構。其他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的任命已／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陸續公佈。

3.7 在編制方面，司法機構於去年四月增設兩個司法職位，包括一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及一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以應付隨着競爭事務審裁處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成立及運作而衍生的新職務。因此，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91 人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93 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編制內的 193 個司法職位當中，有 154 個由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出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職人數較二零一三年三

月三十一日淨減少十人，這是因為人員退休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和在職人數載於表 1：

表 1：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和在職人數

法院的級別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在職人數較 2013 年 3 月 31 日 的淨變動
	編制	在職人數	
終審法院 ⁶	4 (4)	4 (4)	0
高等法院 ⁷	55 (53)	40 (40)	0
區域法院 ⁸	40 (40)	42 [#] (44)	-2
裁判法院及 專責審裁處／法庭 ⁸	94 (94)	68 (76)	-8
總數	193 (191)	154 (164)	-10

* 括號內的數字為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

在職人數較其編制為多，因為部分區域法院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根據職位對調政策，被委任為高等法院的暫委副司法常務官。

3.8 司法人員薪常會得悉，司法機構在二零一三年進行編制檢討所得出的結論是有需要開設更多司法職位，以增加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去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和加強對司法培訓的支援。司法人員薪常會欣悉，司法機構亦已獲得新資源，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就上述工作開設多個司法和相關的支援人員職位。

3.9 然而，改善司法人手情況不僅有賴開設新職位，適時委任具備適當才能的人選填補空缺亦同樣重要。司法人員薪常會得悉，司法機構已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展開常任裁判

⁶ 數字不包括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的常任法官職位。實際上，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非常任法官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

⁷ 在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的空缺，有關職能現時全部由被委任為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區域法院法官根據職位對調政策履行。

⁸ 在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司法職位，有關職能現由主任裁判官或裁判官根據職位對調政策履行。職位對調政策為各級法院調配司法人員提供更大彈性，以配合運作需要。

官及特委裁判官的新一輪公開招聘，並計劃在本年稍後時間進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公開招聘。司法機構會密切留意所有招聘工作的結果，以持續監察個別級別的法院是否有招聘困難的跡象，並評估是否需採取措施，解決在招聘工作上出現的問題。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如有任何相關的新進展，司法機構會向司法人員薪常會和政府當局匯報。

3.10 同時，司法機構繼續聘用短期司法人手以紓緩工作量，包括任用內部或外聘暫委及短期或署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過去一年，外聘暫委或短期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總人數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0 人，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1 人。

退休

3.11 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正常退休年齡為 60 或 65 歲，視乎所屬法院級別而定；而他們亦可獲延任至 70 或 71 歲，視乎法院級別及個別情況而定。退休福利方面，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其聘用條款，可享有受《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規管的退休金，或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規管的公積金福利。

3.12 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司法人員退休人數預計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為六人（佔目前在職人數 3.9%），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會增至十人（佔目前在職人數 6.5%），並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減至七人（佔目前在職人數 4.5%）。

3.13 退休情況在未來數年或仍會對司法人手構成挑戰。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司法機構應繼續吸納新人和培育及挽留現有人才，以應付有關情況。司法人員薪常會理解司法機構會繼續檢視司法人手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福利和津貼

3.14 除薪金外，法官及司法人員享有各項福利和津貼。這些福利和津貼的範圍大致與公務員相若，部分福利和津貼則因應司法服務的獨特性而有所調整。

3.15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除了下述項目外，在過去一年，法官及司法人員現有的附帶福利和津貼，並無改變。

- (a) 度假旅費津貼⁹、居所資助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¹⁰的津貼額，按照公務員的調整作相應修訂；以及
- (b) 政府當局在司法人員薪常會支持下，批准司法機構的建議，根據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按年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幅度（即 3.15%），修訂同一年度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兩項額外職務津貼（責任）¹¹的津貼額。

3.16 現時司法人員的整套福利和津貼是其薪酬的組成部分，也是吸引有才幹的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官的一個重要部分。司法人員薪常會將繼續檢討有關情況。

⁹ 度假旅費津貼是向合資格人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如適用））發放的津貼，以發還已支付的與旅遊有關的開支，例如機票費用、住宿及租車和相關開支。

¹⁰ 居所資助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是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的兩類不同房屋津貼。

¹¹ 該兩項額外職務津貼（責任）是因上訴法庭法官須承擔更重要的職責而發放以作為補償，其中一項是為被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的上訴法庭法官而設，而另一項則為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上訴法庭法官而設。

司法服務的特點

3.17 司法機構在多方面均有其獨特性，其中一項重要特點是禁止司法人員離職後再私人執業的規定。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必須承諾，未得行政長官許可，將來不可以在香港執業，擔任大律師或律師。法例亦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與終審法院其他法官在任內及任期終止後，不能在香港執業，擔任大律師或律師。另一方面，法官享有任期保障¹²，並且備受尊崇，這些都可視為吸引法律執業者成為法官的原因。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上述安排沿用已久，在二零一四年司法人員薪酬按年檢討期間沒有任何改變。

海外的薪酬安排

3.18 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留意六個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即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司法人員薪酬有否重大改變。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這些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薪酬制度均沒有重大改變。各個司法管轄區在最近一次法官薪酬按年檢討中，雖然採取不同做法，但一般趨於謹慎，按年的調薪幅度大致上與前一年相若。這些司法管轄區各自採取的做法，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相信是他們現時的經濟狀況。

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和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

3.19 政府當局提供了香港經濟及財政指標的詳細資料，供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二零一四年首季，本港經濟維持溫和增長，按年實質增幅為 2.5%，稍慢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 2.9% 的增幅。預料本港經濟在二零一四年全年有 3% 至 4% 的增長。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實質變動載列於表 2：

¹²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免職須按法例規定的詳細程序進行，而最高級的法官（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免職，須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表 2：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變動

年	季	本地生產總值 實質按年變動百分率
2013	第 1 季	+2.9%
	第 2 季	+3.0%
	第 3 季	+3.0%
	第 4 季	+2.9%
2014	第 1 季	+2.5%*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發表數字)

* 初步數字

3.20 踏入二零一四年，本港勞工市場維持緊絀。二零一四年首季經季節性調整後的失業率，較前一季輕微下降 0.1% 至 16 年低位，即 3.1%。這數字在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五月維持在 3.1%。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的 3.4% 比較，失業率在過去一年大致趨跌。

3.21 在生活費用變動方面，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¹³ 按年增長計算的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在二零一四年首季按年上升 4.2%，較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的 4.3% 輕微放緩。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的十二個月內，整體通脹平均為 4.4%¹⁴。由於租金在廣泛層面回軟，工資增長維持平穩，而進口價格壓力仍然溫和，今年消費物價通脹的上行風險應可繼續受控。預期二零一四年的全年整體通脹為 4.6%¹⁵。

政府的財政狀況

3.22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政府的綜合盈餘為 218 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底，財政儲備為 7,557 億元。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政府預計經營帳目

¹³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反映消費物價變動對住戶的整體影響。

¹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的十二個月內，剔除政府所有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基本通脹平均為 4.0%。

¹⁵ 預期二零一四年的基本通脹為 3.7%。

及非經常帳目分別會出現 239 億元盈餘及 50 億元的赤字。在付還 98 億元政府債券及機構票據後，綜合帳目有 91 億元盈餘，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 0.4%。

3.23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司法機構的員工開支預計約為 10 億元，約佔政府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總經營開支預算 3,250 億元的 0.31%。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3.24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雖然個別招聘機構會進行小型調查，但由於涵蓋範圍有限，對司法機構不大適用。此外，由於司法工作性質獨特，故不宜把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直接比較。在這個情況下，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參考了每年薪酬趨勢調查¹⁶得出的薪酬趨勢總指標，這項調查反映整體私營機構的薪酬趨勢，並涵蓋市場的一般變動、生活費用，以及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等。由於薪酬趨勢總指標已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故此應從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開支，以得到適合在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中作參考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

¹⁶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計算私營機構在上一年四月二日至當年四月一日十二個月期間全職僱員的按年平均薪酬變動。從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會分為三個薪金級別，反映私營機構三個薪幅僱員的平均薪酬變動，三個薪金級別分別為：

- (i) 低層薪金級別：包括月薪低於 18,535 元的僱員；
- (ii) 中層薪金級別：包括月薪介乎 18,535 元至 56,810 元的僱員；以及
- (iii) 高層薪金級別：包括月薪介乎 56,811 元至 112,155 元的僱員。

由於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薪酬趨勢調查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指標可被視為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的參考數據。司法人員的起薪點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點，現時為 67,580 元。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開支

3.25 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司法人員薪級表（**附錄C**）支薪。除了特委裁判官及常任裁判官的薪級表分別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1至6點及第7至10點外，其他大部分司法人員的薪酬遞增較為有限。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10至14點支薪的人員，其薪級表只設數個增薪點，在服務滿兩年或五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時發放¹⁷；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15點或以上支薪的人員，則沒有增薪點。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過去五年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佔總薪酬開支的百分比載於**表3**：

表3：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由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至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

年度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2009-10	0.34%
2010-11	0.16%
2011-12	0.35%
2012-13	0.23%
2013-14	0.14%

3.26 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採用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的計算方法（而不是分別為相關的薪級表上有／無增薪點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計算兩套遞增薪額開支），可避免令制度過於複雜。此外，這項安排有助維持各職級司法人員薪酬的既定內部對比關係。司法機構也同意採用這安排。

¹⁷ 司法人員薪級表第10至14點的支薪點各有兩個增薪點。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的這部分支薪的人員，在有關職級服務滿兩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一次增薪，以及在再服務滿三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二次增薪。

適用於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

3.27 根據二零一四年薪酬趨勢調查，私營機構最高薪幅僱員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十二個月期間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是+6.91%。正如上文第 3.25 段所述，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為 0.14%。因此，二零一四年適用於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即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為+6.77%。

3.28 司法人員薪常會也參考了其他私營機構薪酬指標。私營機構的薪酬在二零一三年大致維持上調趨勢。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3.29 過往，在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現行機制未實施前，司法人員與高級公務員的薪酬有非正式的聯繫。正如《二零零五年報告》所總結，以公務員薪酬作為參考雖然不乏好處，但直接掛鉤則不恰當。把司法人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脫鉤，不但可以加強司法獨立的形象，也可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所需的保障和保證。這個結論也考慮到一些情況令直接比較司法機構與公務員隊伍的做法不合適，例如法官並沒有政府與公務員工會和員工協會之間就按年的薪酬調整確立已久的集體談判機制¹⁸。因此，公營機構薪酬是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時需平衡及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

3.30 在二零一四年的按年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作出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的薪酬上調 5.96%（追溯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決定，有關決定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¹⁸ 《二零零五年報告》第 3.14 段。

司法機構的立場

3.31 司法機構指出，任何司法人員薪酬向下調整的安排均可能侵犯司法獨立的原則，並重申其立場，表示無論任何情況，都不應削減司法人員薪酬。司法機構提出，應為司法人員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加薪 6.77%（即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 6.91%，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0.14%）。

第四章

總結及建議

4.1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考慮一籃子因素後，注意到那些與司法機構相關的因素大致上沒有改變。司法人員薪常會理解，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留意所有招聘工作的結果，並檢視司法人手情況。

4.2 司法人員薪常會亦注意到，其參考的各個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薪酬制度均沒有重大改變。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在考慮其現時的經濟狀況等多項因素後，在司法人員薪酬按年檢討中採取不同的做法。

4.3 在二零一四年首季，本港經濟維持溫和增長。在同一時期，勞工市場緊絀，失業率達至 16 年以來低位。預期二零一四年全年經濟有 3% 至 4% 的增長。在生活費用方面，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的十二個月內，通脹平均為 4.4%。

4.4 至於私營機構薪酬趨勢，從二零一四年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每年遞增薪額綜合開支後，適合在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中作參考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為 6.77%。

4.5 至於公營機構的薪酬，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的薪酬，若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將上調 5.96%。

4.6 司法機構已表達其立場，任何司法人員薪酬向下調整的安排均可能侵犯司法獨立的原則，重申無論任何情況，都不應削減司法人員薪酬，並要求為司法人員加薪 6.77%。

4.7 司法人員薪常會考慮一籃子因素，並平衡各項考慮後，**建議**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司法人員薪酬增加6.77%。

4.8 在日後的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將繼續採取平衡及考慮一籃子因素的處理方法。當中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薪酬趨勢總指標所反映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開支的變動，及其他機構的調查所得的薪酬指標。展望未來，司法人員薪常會將繼續參考過往根據經批准的機制進行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所取得的經驗。

鳴謝

我們謹向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衷心致謝，感謝他們提供寶貴和詳盡的資料。這些資料和意見，對研究經批准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下的一籃子因素，十分有用。這次的檢討工作亦得到秘書長及聯合秘書處的協助，謹此致謝。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I. 委員會會就下列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建議：

- (a) 司法人員的結構（即各等級的數目及薪俸水平），以及每個職級除薪俸以外的適當服務條件和福利，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b) 有關司法人員薪俸的制度、架構、處理方法和機制的事宜，以及其他行政長官交付委員會考慮的相關事宜；及
- (c) 行政長官交付委員會考慮的任何其他事項。

II. 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可就上文第 I(a) 段所述事宜進行全面檢討。有關的檢討應以司法機構的現行內部結構為基準，不涉及增設司法人員職位。然而，若委員會在全面檢討時發覺有不妥善之處，可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陳智思議員，GBS，JP

委員

陳玉樹教授，SBS，JP

周松崗議員

黃嘉純先生，JP

李民斌先生，JP

劉麥嘉軒女士，JP

余若海先生，SC，SBS，JP

司法人員薪級表
(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司法人員薪級表		職級
薪點	元	
19	274,600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8	267,000	◇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7	240,700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6	229,400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5	189,600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4	(183,450)	◇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78,100)	
	172,900	
13	(171,750)	◇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法官 ◇ 總裁判官
	(166,900)	
	162,050	
12	(148,000)	◇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 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
	(143,700)	
	139,400	
11	(136,150)	◇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 主任裁判官 ◇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32,350)	
	128,400	
10	(124,600)	◇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 死因裁判官 ◇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20,900)	
	117,450	
10	(124,600)	◇ 裁判官
	(120,900)	
	117,450	
9	109,060	
8	106,510	
7	103,970	

司法人員薪級表		職級
薪點	元	
6	79,845	◇ 特委裁判官
5	76,145	
4	72,610	
3	70,915	
2	69,235	
1	67,580	

註：括號內的數字（司法人員薪級表第10至14點）為增薪額，有關人員在其職級服務滿兩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一次增薪，以及在再服務滿三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二次增薪。

各級法院及司法人員職級

法院級別	職級	司法人員 薪級表薪點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9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7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6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15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14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3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12
區域法院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5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4
	區域法院法官	13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11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0
土地審裁處	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	12
裁判法院	總裁判官	13
	主任裁判官	11
	裁判官	7-10
	特委裁判官	1-6
勞資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0
小額錢債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10
淫褻物品審裁處	裁判官	7-10
死因裁判法庭	死因裁判官	10

* 現時沒有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職級的職位。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各級法院案件量

法院級別 \ 案件數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終審法院			
－ 上訴許可申請	122	113	113
－ 上訴案件	33	41	31
－ 雜項法律程序	0	0	3
總計	155	154	147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 刑事上訴案件	556	526	453
－ 民事上訴案件	291	283	281
總計	847	809	734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刑事審判權限			
· 刑事案件	482	486	571
·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100	158	326
·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897	862	809
－ 民事審判權限	15 966	17 212	18 573
小計	17 445	18 718	20 279
－ 遺產個案	16 319	16 308	16 967
總計	33 764	35 026	37 246
區域法院			
－ 刑事案件	1 396	1 207	1 190
－ 民事案件	22 394	20 847	20 636
－ 離婚訴訟審判權限	22 989	23 674	23 392
總計	46 779	45 728	45 218
裁判法院			
306 966	322 918	319 702	
土地審裁處	5 170	5 156	5 035
勞資審裁處	4 190	4 744	4 154
小額錢債審裁處	50 962	48 201	48 982
淫褻物品審裁處	27 896	60 619	42 129
死因裁判法庭	177	178	156